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收购人/电科通信	指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杰赛科技/上市公司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4）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科七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及其前身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七研究所、电子工业部第七研究所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其前身为信息产业部五十四所）
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一致行动人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中华通信	指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大为	指	桂林大为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经中国电科批准，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将其分别持有的 154,166,700 股、34,922,000 股、11,641,649 股和 1,332,100 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电科通信持有，桂林大为将其持有的 134,559 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持有的交易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电科通信分别与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及桂林大为、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于 2018 年 2 月 10 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之补充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5-27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8)-05-31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8)-05-366）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顾问/嘉源律所/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	指	《国资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第 19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准则—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编号：嘉源(2018)-05-366

敬启者：

根据电科通信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担任本次杰赛科技股份无偿划转至公司持有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就电科通信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杰赛科技股份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嘉源(2018)-05-27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嘉源(2018)-05-31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免于发出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29日出具的181254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提供的补充材料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就该等补充材料及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9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无偿划转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国资办法》）实施后，对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审核批准权已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下放至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属于《企业国有资产法》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本次无偿划转应由中国电科审核批准并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请你公司对照《国资办法》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并结合本次无偿划转未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的情况，补充披露：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提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合规性。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中国电科批准本次无偿划转的合规性

（一）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同时，根据该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二）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据此，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实施后，对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其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其审核批准权已下放至国家出资企业。

（二）中国电科有权批准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及桂林大为系中国电科下属的事业单位及企业，划入方电科通信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为

中国电科下属的企业及事业单位。其中，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通信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均为证券账户标注“SS”的国有股东，中华通信为电科通信的全资子公司，桂林大为为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为中国电科集团内部的无偿划转。

中国电科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规定的国家出资企业。据此，根据上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应由国家出资企业中国电科审核批准。

综上，本所认为，中国电科批准本次无偿划转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二、本次收购适用的豁免情形

（一）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符合豁免要约收购的规定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豁免的申请人为电科通信。根据电科通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MA091RCJ6M）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电科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589 号科 1
法定代表人	原普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中国电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通信网络与电子信息系统及相关设备、软件、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及总承包；通信导航运营服务；电子产品的检验、认证（凭许可证经营）、维修；计量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8 日

根据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98672233W），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三十四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桂林激光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
住所	广西省桂林市七星区六合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郑名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61 万元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举办单位	中国电科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激光通信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光通信系统与网络技术研究与设计、模拟和数字光纤通信设备研究开发大气激光通信设备研究开发，光有元和无源器件研究与开发，电子系统工程设计，光通信测试计量仪器和仪表技术与开发、智能建筑系统工程和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相关配套设备和器具设计与开发、相关培训与咨询服务、《光通信技术》出版
有效期	2018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1971 年 9 月 1 日

据此，电科通信及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分别为中国电科独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事业单位。其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

（2）出让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电科七所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55859487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七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
法定代表人	韩玉辉
注册资本	5430万元
机构类型	事业法人
举办单位	中国电科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通信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信息工程系统研制电子自动化工程系统研制智能建设工程系统研制安全防范工程系统研制电子材料与器材研制仪器设备研制产品检验检测与仪器计量技术服务、咨询相关系统集成、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移动通信》出版
有效期	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4日

根据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1749530L），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589号
法定代表人	张桂华
注册资本	21042万元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中国电科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通信测控技术研究、促进信息产业事业发展、通信、测控、情报、侦查、指控、航天应用、信息对抗、频谱管理、导航、集成电路、天线伺服、无人飞行器技术研究、研制及维修信息系统集成香港产业化推广、认证、检验、检测和校准硕士研究生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和咨询服务《无线电工程》、《无线电通信技术》和《计算机网络》出版
有效期	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2年10月25日

根据中华通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华通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中塔803室
法定代表人	涂天杰
注册资本	20800万元
股权结构	电科通信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有效期至2018年05月31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销售食品;劳务派遣(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7日);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通信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的设计;电子工程的施工、监理;通信工程勘察测量;信息产业项目的投资;通信系统工程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和测量控制系统的开发、安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为电信运营商提供系统解决方案;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日用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IC卡的销售;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汽车销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以下业务仅限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经营:电子产品柔性生产项目(包括:卫星通信系统及设备、广播电视设备、无线电监测产品、天线产品、电力自动化产品、医疗器械、保健器械、移动通讯系统及终端设备、移动电话机、无人机及数据链、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生产)。(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1994年06月30日至未2024年06月29日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09日

根据桂林大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桂林大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桂林市六合路98号
法定代表人	伍浩成
注册资本	7000万元
股权结构	中国电科三十四所持股1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光纤通信及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及信息网络工程，图像监控系统工程，电子声像工程；光通信设备，光纤制品，医用电子仪器仪表，专用测试仪，电子报警器，节能机电产品，出口光纤通讯设备等机电产品，进口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销售，国家允许的其他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自 1990 年 11 月 23 日至未载明
成立日期	1990 年 11 月 23 日

据此，出让人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分别为中国电科独资设立的事业单位；中国电科通过电科通信间接持有中华通信 100% 股权；中国电科通过中国电科三十四所间接持有桂林大为 100% 股权。因此，出让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

(3) 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综上，本次无偿划转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电科通信和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出让人为中国电科七所、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桂林大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出让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因此，本次无偿划转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

2、本次收购前后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杰赛科技各主要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无偿划转前		无偿划转 股份数量	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1、划入方					
电科通信	-	-	202,062,449	202,062,449	35.36
中国电科三十四所	-	-	134,559	134,559	0.02
2、划出方					
中国电科七所	178,070,577	31.16	154,166,700	23,903,877	4.18
中国电科五十四所	41,799,947	7.32	34,922,000	6,877,947	1.20
中华通信	11,641,649	2.04	11,641,649	-	-
桂林大为	1,466,659	0.26	1,466,659	-	-
3、其他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无偿划转前		无偿划转 股份数量	无偿划转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电科投资	2,353,206	0.41	-	2,353,206	0.41
其他公众股东	337,630,054	58.81	-	337,630,054	58.81
合计	571,388,692	100.00	202,197,008	571,388,692	100.00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电科通过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杰赛科技 235,332,038 股股份，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 41.19%，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电科通过下属单位合计持有杰赛科技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仍为 235,332,038 股股份，占杰赛科技总股本的 41.19%，仍为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后，杰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科，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电科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股份。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中国电科批准本次无偿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电科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电科三十四所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韦 佩 韦佩

金 田 金田

2018 年 10 月 22 日